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和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本行会议室通过连线方式召开。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9,547,969,609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股的 84.0468%。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547,969,60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873,771,6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9,674,198,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046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375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行长廖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 本行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卢永真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9,339,151,081	99.9303	181,855,782	0.0607	26,962,746	0.0090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9,339,140,681	99.9303	181,866,182	0.0607	26,962,746	0.0090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卢永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3,039,279,359	97.8272	6,451,749,401	2.1538	56,940,849	0.0190

4.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9,538,122,416	99.9967	1,917,247	0.0006	7,929,946	0.0027

5.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9,469,431,180	99.9738	70,659,831	0.0236	7,878,598	0.0026

6.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1,526,564,605	93.9838	18,005,419,458	6.0109	15,985,546	0.0053

7.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3,293,178,035	94.5736	16,035,556,741	5.3533	219,234,833	0.07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839,005,816	99.9838	348,275	0.0123	112,700	0.0039
3	关于选举卢永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359,812,727	83.1076	430,644,261	15.1664	49,009,803	1.72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卢永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非执行董事的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卢永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和袁冰玉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生柳荣先生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生柳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生柳荣先生已正式就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生柳荣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2-033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非执行董事姜仁锋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翁亦然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并转让资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以现金向其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半导体公司")增资,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由时代电气对时代半导体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 245,957.32 万元,资金来源为时代电气自有资金;并同意时代电气将功率半导体产业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时代半导体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5,957.3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含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相关定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公司仍为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部部分组织机构名称和调整部分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总部部分组织机构名称和调整部分组织机构设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如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各期股权激励草案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00 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 17 号。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艳、邹美凤

电话:0757-23600858

传真:0535-7962877

电子邮箱:IR@gdsunfly.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 17 号

邮编:5280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423",投票简称 "昇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60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根据《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2.2.4 条的要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2-13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发行人")拟向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巍投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瀚巍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方威先生作为海航控股及瀚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海航控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与瀚巍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大新华航空将持有的 574,028,176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瀚巍投资,本次转让系在方威先生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转让后方威先生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发生变化。

二、除上述情形外,方威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向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三、方威先生承诺:方威先生本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会向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方威先生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方威先生愿意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2-13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3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前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35),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273),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70),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212),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69),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销售机构

编号	销售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参加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销售机构

编号	销售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参加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销售机构

编号	销售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参加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销售机构

编号	销售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参加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销售机构

编号	销售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具体安排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销售机构的各地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本次参加活动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微信端和银华生利宝 APP。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2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38	017369
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注: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对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2038,Y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7369。在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前投资人已经申购在途或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暂行规定》要求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并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Y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例 1:假设某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出申购本基金的有效申请,该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则该投资人此次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该投资人可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含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5、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之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9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三年 A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三年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85	0173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等业务,认购份额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申请赎回。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了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受申购金额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其他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受赎回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置了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持有到期后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不含直销中心)

6.2 其他销售机构

蚂蚁基金、天天基金、雪球基金、肯特瑞、同花顺、盈米基金、国泰君安、中信建投 、兴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Y 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5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瑶、林心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超

注:胡超先生仍担任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超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